



危疾保障

「愛伴航」/「愛伴航 — 首護摯寶」

On Your Side Plan (OYS) / On Your Side Plan – First Gift (OYSFG)

面對無常時刻 紿您和家人多重支持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閱覽電子版



健康長久好生活

嚴重疾病隨時改寫 您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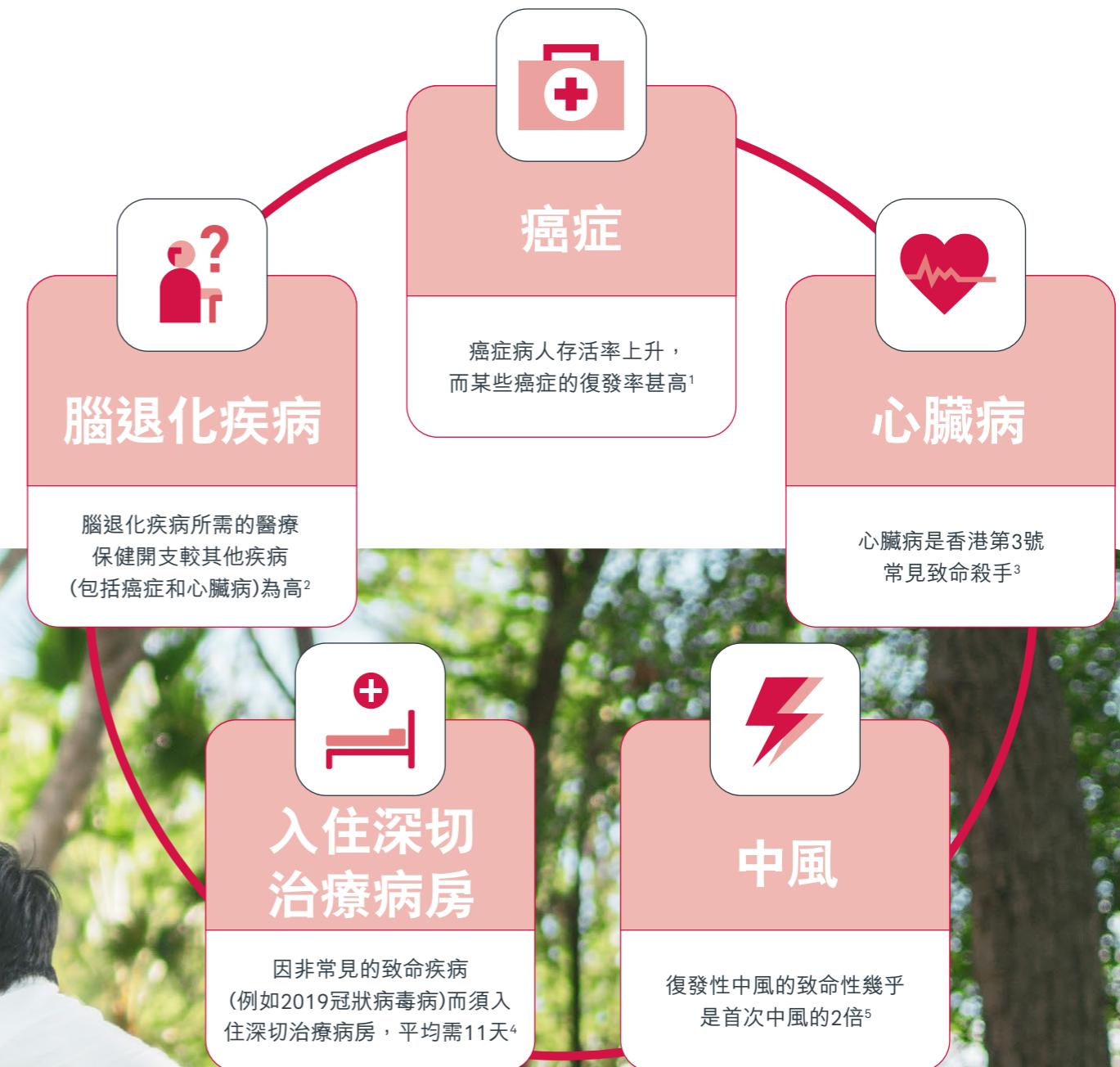
健康威脅不停演變，我們天天面臨風險。

繁忙的都市生活、沉重的工作壓力、不定時的作息時間及不節制的飲食習慣，常常帶來健康問題，患上危疾的風險亦相應增加。儘管長者較常罹患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腦退化疾病等常見嚴重疾病，然而近年這類疾病有年輕化趨勢，不容忽視。隨著醫學昌明，危疾的死亡率雖然已逐步下降，但在康復期間須應付的醫療和藥物開支，仍為患者及其家人帶來沉重且長遠的經濟負擔。

「AIA」、「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您可知道...



計劃特點



115種受保疾病

涵蓋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44種早期危疾及13種嚴重兒童疾病



保障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特設兩個賠償級別，保障因危疾以及其他健康問題(包括傳染病和受傷)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專為指定危疾設有多重賠償

針對癌症、心臟病、中風及腦退化疾病
提供合共高達7次賠償



持續癌症保障

增設長達100個月的癌症現金賠償
作長期支援



無間斷終身支援 腦退化疾病

終身年金保障以支援治療腦退化疾病
所需的長期支出



首護您的摯愛

讓您的寶寶出生後即時獲得保障，
無懼先天性疾病和危疾



提供全面危疾保障 包括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愛伴航」/「愛伴航 - 首護摯寶」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就115種受保疾病及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提供保障。此計劃同時提供終身人壽和危疾保障，以及累積財富的機會，同時亦專就癌症、心臟病、中風和腦退化疾病(即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提供多重保障。總賠償額合共可高達原有保額的900%。

總共

115 種疾病

58

種危疾
(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
1種非嚴重疾病)

44

種早期危疾

13

種嚴重
兒童疾病

+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可獲保障

賠償總額：

高達 **900%** 原有保額⁺

癌症
—高達—
600%

心臟病及中風
—合共高達—
200%

腦退化疾病
—
100%

⁺ 除以上900%賠償總額^a外，我們會就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及升級保障支付額外賠償。



保障概覽

若受保人確診任何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或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符合特定條件)，我們會按第28至29頁的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支付賠償額及相應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當基本保單已生效滿5年，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會每年最少公佈1次。

保障期內，以上保障均會就每種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每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支付最多1次預支賠償；就原位癌而言，則會按不同器官合共支付最多2次預支賠償。

在保單下，以上保障的賠償總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 (不包括任何終期分紅)。此外，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將會因扣除已支付的預支賠償而減少，將來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亦會相應減少。當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的100%，保證現金價值將隨現時保額遞減至零，而終期分紅將不會再公佈。

就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提供預支賠償

除了罹患危疾外，感染傳染病、受傷，甚至罹患罕見致命疾病(例如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人，也可能要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需要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的治療。因此，「愛伴航」特別設有兩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讓您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獲得保障。



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平均住院約**11天⁷**

約有**16%** 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須入住
深切治療病房⁸

級別一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
侵入性維生支持的治療連續
72小時或以上

高達 20%
原有保額⁹

級別二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
支持的治療連續**120小時或以上**，
並接受複雜手術

高達 100%
原有保額



保障概覽

在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如受保人連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的治療72小時或以上，可獲預支原有保額的20%⁹。

如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級別一的賠償額則會調低至原有保額的10%。

在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如受保人連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的治療120小時或以上，並於期間接受複雜手術(按自願醫保計劃中的手術表分類¹⁰)，可獲預支原有保額的100%，須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預支賠償。





多重賠償 倍感安心

儘管現今的危疾患者在首次確診後，已較過往的患者存活得更久，然而一些危疾的復發率仍然高企¹，令人憂慮。

心臟病、中風及腦退化疾病同屬香港常見危疾，患者並非僅為長者，而且發病率亦正逐年增加¹¹。

「愛伴航」設有特選危疾七重賠償，針對癌症、心臟病、中風及腦退化疾病提供保障，以減輕您的財務重擔，讓您專注康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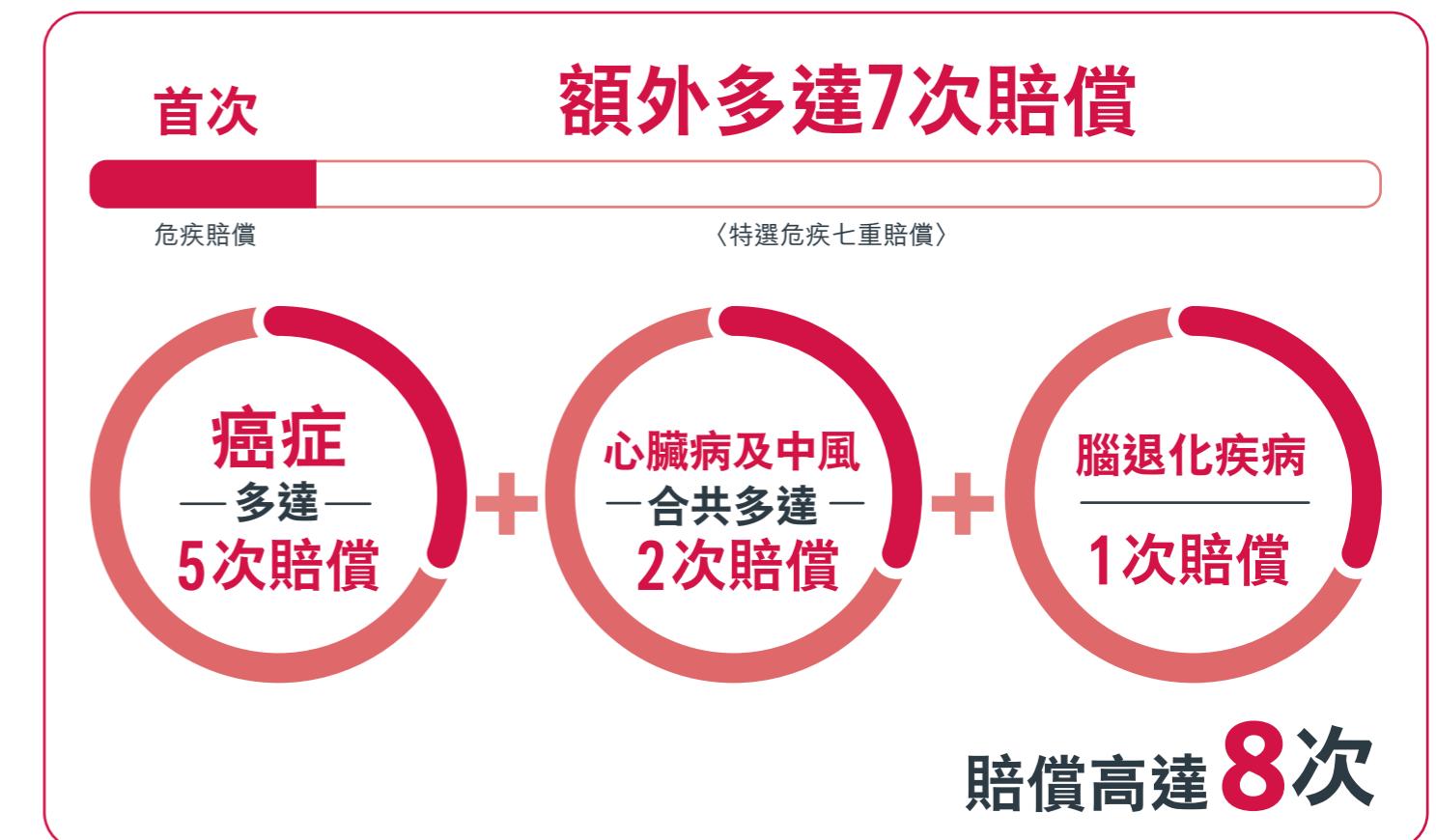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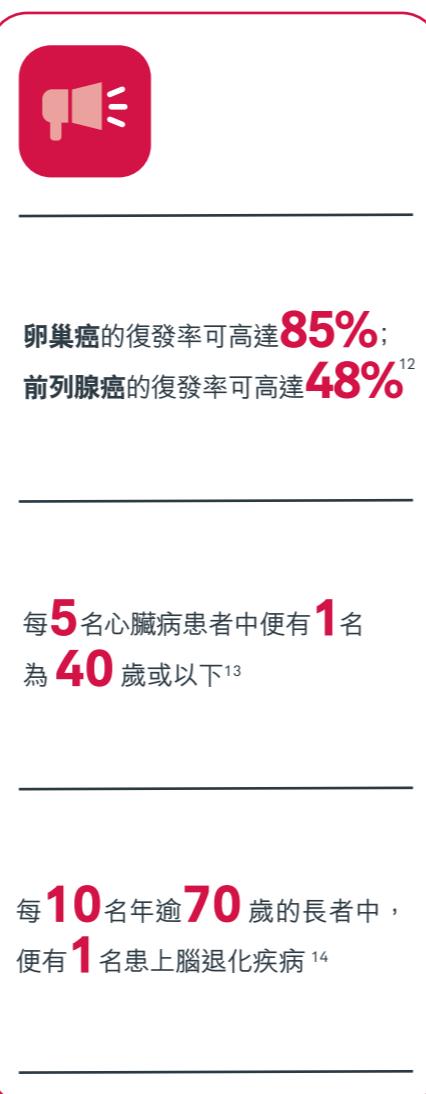


保障概覽

當您的索償已達至原有保額的100%，您將獲豁免將來應繳的保費。其後，特選危疾七重賠償會就癌症(包括之前受保的癌症或新受保的癌症的持續、轉移或復發)、心臟病、中風或腦退化疾病支付最多7次賠償，每次賠償為原有保額的100%。

特選危疾七重賠償保障至受保人85歲。與嚴重疾病賠償合計，最高賠償次數不可超過相關疾病的限額(見右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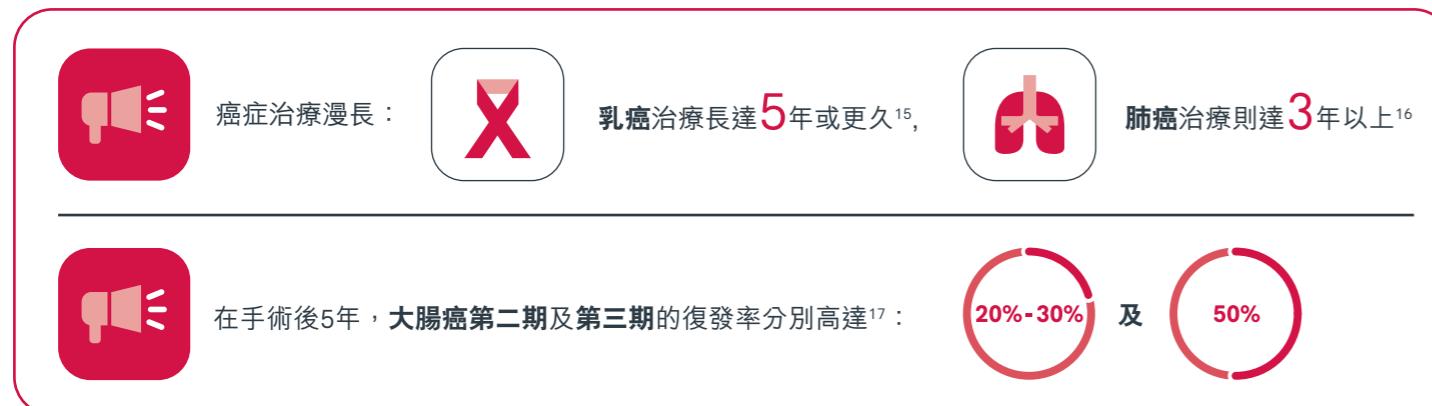
每次索償之間的等候期*為1年。如先後2次索償均為癌症，等候期則為3年。



* 其後每次就心臟病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心臟事故，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保單契約下有關心臟病之定義。其後每次就中風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腦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產生新或更嚴重的神經功能性障礙，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保單契約下有關中風之定義。受保人須證明其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方符合特選危疾七重賠償下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的索償資格。若上一次索償為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非嚴重疾病或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則不設等候期。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財務預算更添靈活

當嚴重疾病賠償或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已就癌症作出賠償，您可選擇以**持續癌症現金選項**收取每月現金，以應付持續的治療開支及彌補損失的收入，享有更大的財務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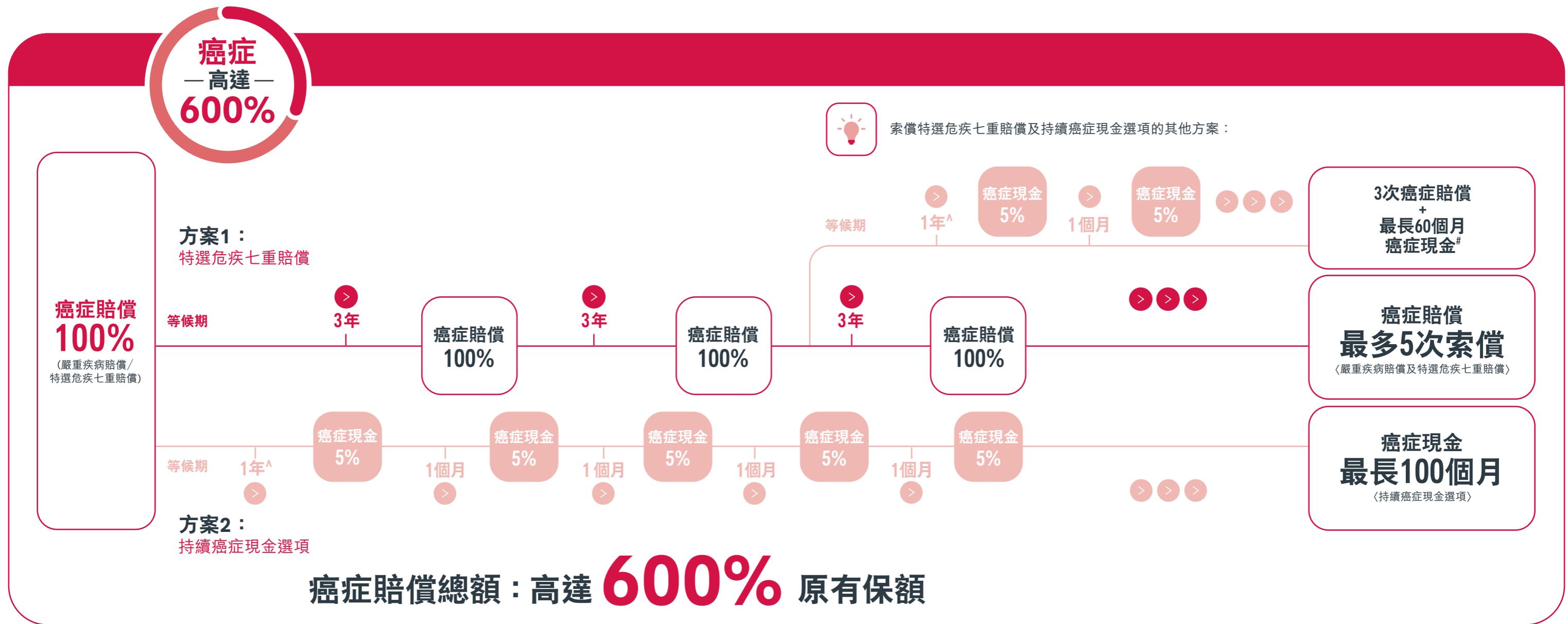


保障概覽

相隔1年等候期[^]，若受保人仍然患有癌症，並就此仍在接受積極治療¹⁸，或該癌症分類為末期癌症，您可選擇每月收取原有保額的5%，最長達100個月或直至受保人年屆85歲，以較先者為準。

就嚴重疾病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特選危疾七重賠償，所有已支付及可支付的合資格癌症賠償總額最高為原有保額的600%。

保單一旦已就**持續癌症現金選項**支付賠償，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則不會再為任何癌症提供賠償。



[^] 與上一次癌症確診日計須相隔1年等候期(如上一次癌症賠償為嚴重疾病賠償或特選危疾七重賠償)。

[#] 因已就癌症賠償支付原有保額的300%，在此情況下，持續癌症現金選項的最高可支付賠償額為餘下的原有保額300%，即相等於60個月。

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 助您減輕財務壓力

亞爾茲默氏病為最常見的腦退化疾病，此病可引致大腦功能衰退，並且不能還原。如能及早診斷，並且持續接受治療，有助延緩退化¹⁹。

「愛伴航」提供終身年金賠償，幫助腦退化疾病患者應付長期護理所需的開支。



年逾**85**歲的長者中，每**3**名便有
1名患上腦退化疾病¹⁴



保障概覽

當嚴重疾病賠償或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已就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作出賠償，我們將於符合指定要求*及其1年等候期後，每年額外支付原有保額的6%，直至受保人身故。

* 受保人須在其8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前(以較先者為準)，證明其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並須持續遞交在生證明。

**腦退化疾病
100%**

**腦退化疾病
100%**
原有保額

〈嚴重疾病賠償/
特選危疾七重賠償^{*}〉

>
1年
等候期

**年金賠償
6%**
原有保額



**年金賠償
6%**
原有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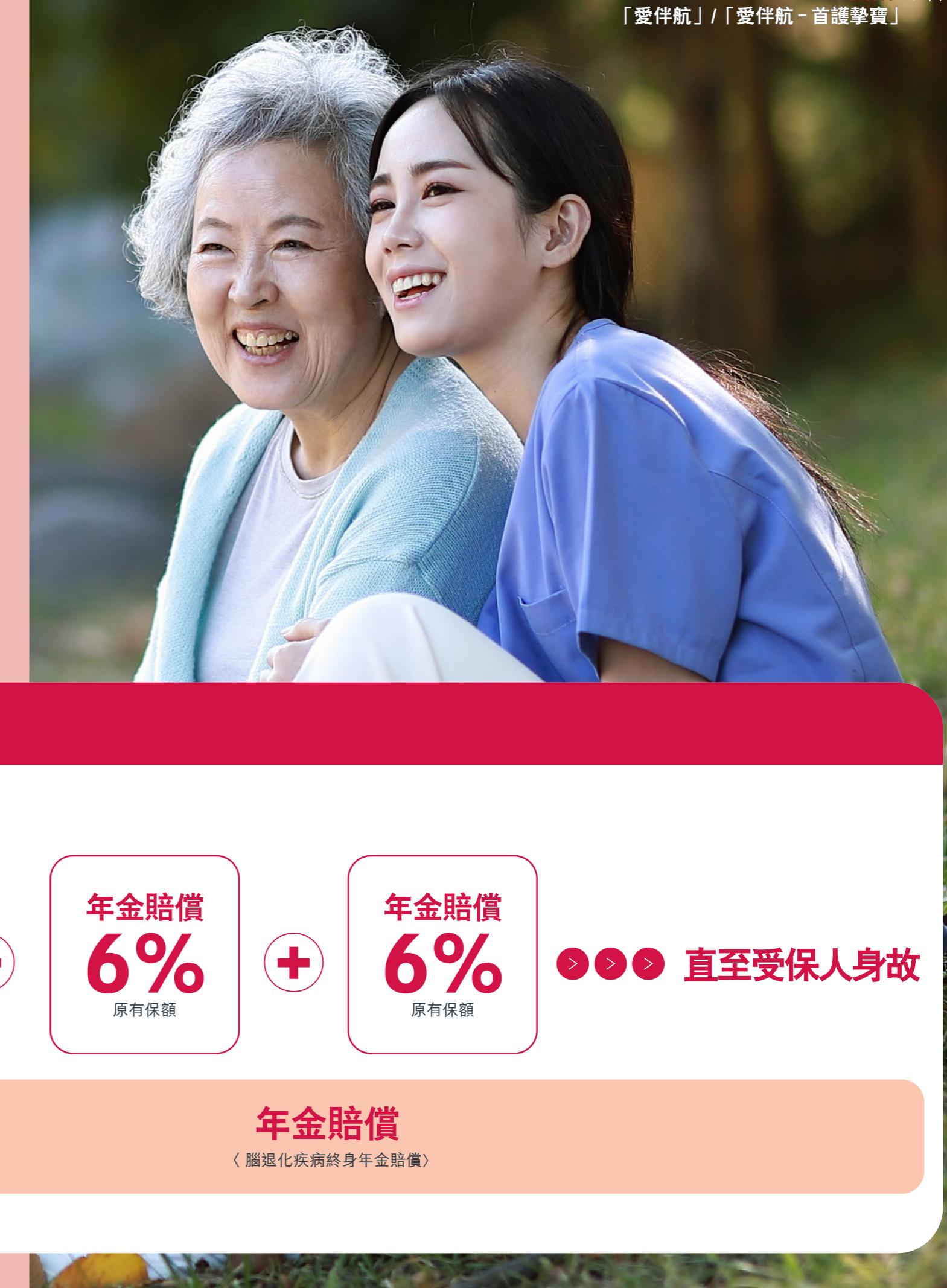
**年金賠償
6%**
原有保額



直至受保人身故

年金賠償

〈 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 〉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Ryan (38歲、非吸煙者)
職業： 銷售總監
家庭狀況： 已婚，有兩名子女

Ryan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深明人生往往變幻無常，因此他希望為潛在的健康威脅做好準備，好好保護摯愛家人，避免財務不穩對家庭造成影響。於是她決定投保「愛伴航」讓自己和家人能更有信心克服日後可能面臨的挑戰。

受保人年齡：



Ryan於首次及第2次索償中獲得的總賠償額：202,500美元ⁱⁱ，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他所獲的賠償為原有保額1.35倍)

他及後亦可收取每月現金，總額達750,000美元

若Ryan並未在「愛伴航」下作出索償，直到他年屆85歲，保單下的退保發還總額大約是522,024美元ⁱⁱⁱ(可高達已繳保費總額的5倍)。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da (40歲、非吸煙者)
職業： 餐廳老闆
家庭狀況： 單身，與退休父母同住

Ada明白疾病在持續演變，尤其過去2年經歷了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種種不確定，她希望若再有未知疾病出現，自己也有一定保障。由於父母已經退休，她決定投保「愛伴航」，如不幸因患上不受保疾病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她也能透過此計劃保障自己及家人，同時滿足她在儲蓄方面的需求。

受保人年齡：



註：

- i. 在上一次癌症確診相隔1年等候期後(如上一次癌症賠償為嚴重疾病保障或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如受保人仍然患有癌症，並就此仍在接受積極治療，您可選擇於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作出索償，從而每月得到原有保額5%的賠償，最長達100個月。更多詳情，請參考保障一覽部分。積極治療指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保障至受保人85歲，如就此保障提出索償，受保人須符合15天生存期要求。
- ii.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 iii. 退保發還總額之金額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125,454美元)及非保證終期分紅(396,570美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分紅率計算。現時的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終期分紅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請注意，當計劃下已作出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100%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及保證現金價值將隨現時保額遞減至零。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上述個案均假設：

- 相關疾病符合保單契約內訂明之所需要求及條件；
- 保單下沒有其他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索償；
-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保單貸款、索償或減少原有保額，並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及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並不包括於以上個案中。

上述個案所示之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上述個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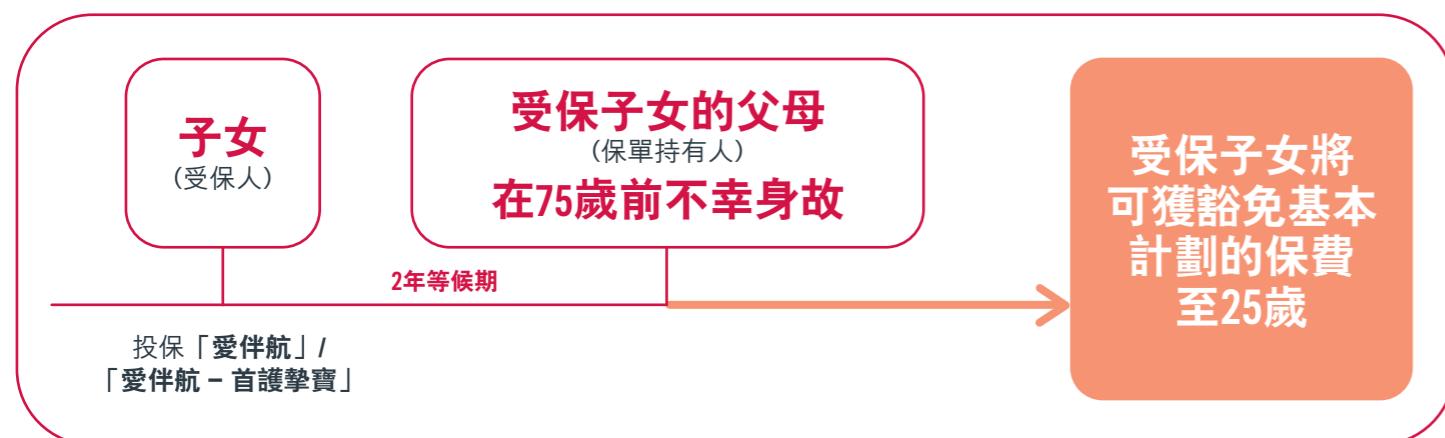
給您更貼心的保障

保障無間斷

一旦索償金額達至原有保額之100%，您無須再繳付基本保單的保費，惟須繼續繳交附加契約(如有)的保費，以維持該附加契約繼續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加添關愛 守望家人

為確保子女可享無間斷的保險保障，父母都會特意尋求付款人保障。一旦父母(保單持有人)身故，「愛伴航」/「愛伴航 - 首護摯寶」便會提供豁免保費保障，此保障為保單的一部份，保單付款人(即保單持有人)無須繳付額外保費或申報健康狀況，讓您安心無憂。



市場首創

先天性疾病兒童保障

先天性疾病往往能潛伏多年，並在較年長時病發演變成危疾，然而，保單一般不會為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愛伴航」/「愛伴航 - 首護摯寶」為您的子女投保時病徵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受保危疾提供保障，讓您及家人倍添安心。

首10年升級保障

在首10個保單年度，我們會提供升級保障，即適用於58種危疾、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或身故保障的一筆過額外賠償。此升級保障不會因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和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任何預支賠償而調低。

「愛伴航」的首10年升級保障：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賠償額
30歲或以下	額外50%原有保額
31歲或以上	額外35%原有保額

「愛伴航 - 首護摯寶」的首10年升級保障為額外50%原有保額，作為嬰兒出生後的額外支援。有關出生後首90天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第23頁保障一覽。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相等於現時保額的身故賠償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當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或以後，非保證的終期分紅(如有)亦會與身故賠償一併支付予受益人。

財富累積 終身受惠

「愛伴航」/「愛伴航 - 首護摯寶」向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累積財富。

當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或以後，「愛伴航」/「愛伴航 - 首護摯寶」會最少每年公佈1次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助您累積財富。您可於以下情況獲發相應的終期分紅：保單退保；受保人身故；或當您獲支付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時。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10%額外保障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是一項反傳統保險概念的健康計劃，以獎賞鼓勵客戶投入健康生活。

您加入成為會員，便可於「愛伴航」保單生效時即時享有首年額外10%人壽或嚴重疾病保障(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只要堅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最少10%額外保障，及累積「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積分，憑積分換取更多折扣及豐富獎賞，鼓勵您活得更健康。

詳情請參閱「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單張。

註：「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並非保險產品，加入須繳交會員年費。



閱覽電子版

「愛伴航 - 首護摯寶」特別為準父母而設，讓他們可為將出世的子女購買保障。由懷孕期第22週起即可投保，即使日後發現患有先天性疾病，子女仍可繼續得到保障，讓您倍感安心。子女出生後就可取代媽媽成為保單的受保人，獲享「愛伴航」所提供的保障(包括第5至14頁所述的保障)。

市場首創

危疾保障及儲蓄 由初生守護到終身

於懷孕期投保「愛伴航 - 首護摯寶」，為寶寶送上第一份稱心厚禮，讓您的子女由出生開始就得到危疾保障及儲蓄。子女出生後可即時得到受保疾病賠償額的20%*，即使日後發現患有先天性疾病，子女仍可繼續得到保障。此外，計劃下的儲蓄成份於胎兒在母親腹中時就已經開始累積，並隨年月增長，作為他們成年後的強大後盾。

假如不幸流產、胎死腹中、母親與孩子不幸一同身故或接受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的終止懷孕，您可獲得已繳總保費的105%，而保單亦會終止。



香港每500名嬰兒就有3名患有先天性心臟疾病²⁰。

早於**34**週出生的早產嬰兒可能會出現腦室內出血或顱內出血，於**24至26**週出生的嬰兒當中，約有三分之一出現此病況。在此週數出生的早產嬰兒還有另一風險，他們或會患上早產嬰兒視網膜病變，而此眼疾有可能導致失明²¹。

出生體重過輕的嬰兒有較高風險出現呼吸道感染、學習障礙和失明，甚至需要即時住院治療多月²²。

	懷孕階段	出生後
受保人	母親	初生子女 [◊]
流產/ 胎死腹中/ 接受註冊專科醫生 建議的終止懷孕	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相等於105% 「愛伴航 - 首護摯寶」 的已繳保費總額	不適用
受保疾病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90天內，支付受保疾病賠償額[*]的20%；或 出生90天後，全數支付受保疾病賠償額[▲]
身故	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相等於105% 「愛伴航 - 首護摯寶」的已繳保費總額 (只適用於母親與孩子一同身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180天內，支付身故賠償的20%；或 出生180天後，支付100%身故賠償

* 出生90天後即享全部保障。

◊ 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泛指已出生的受保子女。

▲ 詳情請參閱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若於出生首90天內就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任何相應之可支付升級保障金額)作索償，入住香港及澳門的深切治療病房的賠償額以5,000美元為限，入住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深切治療病房，則以2,500美元為限。

注意：

上述標示為市場首創的計劃特點 / 保障與2017年6月30日推出市場的其他AIA保險產品的計劃特點 / 保障相同，當時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全面危疾產品比較(只適用於香港)。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愛伴航」				
保費繳付期	10年	18年	25年	30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65歲	15日至62歲	15日至55歲	15日至50歲
「愛伴航 - 首護摯寶」				
受保媽媽投保時的年齡	18至45歲，懷孕期第22週或以上			
保障年期	終身 (有關個別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請參閱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貨幣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²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釐定，保費固定不變 保費率並非保證 			
總賠償額	<p>最高達900%原有保額²⁴ (除900%總賠償額外，我們會就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及升級保障支付額外賠償。)</p>			
危疾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任何保障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或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符合相關條件)，我們將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照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的賠償額；及 ii) 在保單已生效滿5年或以上，相應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早期危疾賠償				
嚴重兒童疾病賠償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保障期內，該等賠償均會就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支付最多1次預支賠償；就原位癌而言，則會按不同器官支付2次預支保額。 如索償同時符合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早期危疾賠償或嚴重兒童疾病賠償，我們將只就早期危疾賠償或嚴重兒童疾病賠償支付賠償。 如索償同時符合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危疾賠償，我們將只就危疾賠償支付賠償，除了就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索償的情況，我們只會支付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單下此等索償的賠償總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不包括任何終期分紅)。支付任何預支賠償將減少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²⁵，將來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亦會相應減少。當所支付的預支賠償達至原有保額的100%，保證現金價值將隨現時保額遞減至零，而終期分紅亦將終止。 			

保障一覽(續)

特選危疾七重賠償

- 當所有已付及須付的賠償總額達至原有保額的100%，您方可就指定危疾額外索償多達7次。包括嚴重疾病賠償在內，索償總次數不能超過以下相關疾病的限額：
 - 癌症：5次
 - 心臟病及中風：合共2次
 -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1次
- 就特選危疾七重賠償所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受保人均須於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15日，亦須符合相關等候期的要求。
- 每次索償之間須相隔1年等候期，如先後兩次之索償均為癌症，等候期則為3年。若上一次索償為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非嚴重疾病或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則不設等候期。
- 一旦已就心臟病或中風提出索償，其後每次就心臟病或中風提出索償則必須為新確診個案。
- 受保人須提供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的證明，方符合特選危疾七重賠償下就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的索償資格。
- 保障期至受保人85歲。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索償，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支付有關賠償。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 就癌症索償嚴重疾病賠償或特選危疾七重賠償1年以後，您可選擇每月收取相等於5%原有保額的現金收入，最長連續100個月或直至受保人85歲(以較先者為準)，惟受保人須仍然罹患癌症，及：
 - 須每6個月提供由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證明：
 - i) 罹患癌症及
 - ii) 受保人正接受積極治療¹⁸(如已提供由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證明除外)。
- 就索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的所有現金收入而言，受保人均須於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15日。
- 一旦保單已支付持續癌症現金選項，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則不會再為癌症提供賠償。
- 每份保單就癌症所支付的總賠償額不能超過600%原有保額(包括嚴重疾病賠償、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及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保障一覽(續)

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

當嚴重疾病賠償或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已就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作賠償，如受保人於85歲或以前仍然罹患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並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於其1年等候期後，每年可獲支付相等於6%原有保額的現金收入，直至保單終止，惟我們必須在每年保障賠償支付日期前不少於1個月但不多於2個月前收到受保人在生的證明。

「愛伴航 - 首護摯寶」

- 您的寶寶可在出生後即時獲得受保疾病原來的賠償額的20%²⁶，並在出生日期起計90天後獲得全部保障。
- 懷孕期內，作為受保人的準媽媽所獲得的保障僅限特惠恩恤退還賠償。特惠恩恤退還賠償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的105%，並會於以下情況支付：流產/ 胎死腹中/ 接受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的終止懷孕/ 母親與孩子一同身故。**
- 您必須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前14日或之前，提交寶寶的出生證明，否則保單將於首個保單週年日終止。

危疾豁免繳付保費

當就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索償總額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可獲豁免基本計劃將來應繳保費。

如繼續繳付附加於基本保單的附加契約(如有)的保費，附加契約將會維持有效及提供保障。

付款人保障(身故)

如保單持有人在75歲前身故，而在保單持有人身故時保單已生效滿2年或以上，受保孩子可繼續享有保單的保障，並不需要繳付基本計劃剩餘的保費，直至受保孩子年屆25歲。

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在保單繕發時受保人為18歲以下，而保單持有人則為18至50歲。

升級保障

在首10個保單年度，我們會提供升級保障，即適用於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或身故保障的一筆過額外賠償。此升級保障不會因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及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任何預支賠償而調低。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賠償額
30歲或以下	額外50%原有保額
31歲或以上	額外35%原有保額

「愛伴航 - 首護摯寶」的首10年升級保障為額外50%原有保額，作為嬰兒出生後的額外支援。有關首90天的保障，請參閱「愛伴航 - 首護摯愛」部分。

根據保單審批時的核保決定，我們可為您提供升級保障的轉換權。您可選擇在升級保障生效期的最後1個保單年度或緊隨著受保人64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起(以較先者為準)，把升級保障的結餘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須額外繳付保費)，而毋須再次提供健康申報。一經轉換後，升級保障將會終止，而新轉換的保單將於終止日起生效。

保障一覽(續)

終期分紅

當基本保單已生效滿5年，則會每年最少1次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終期分紅可於以下情況支付：

- 當您退保時；
- 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獲支付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時(終期分紅將根據賠償比例而計算)。

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終期分紅並非保證，派發金額由我們根據實際經驗而釐定。終期分紅的金額可能會按上述情況的性質而改變，而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其他情況下的金額為少。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100%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將包括：

- 現時保額²⁵；及
- 一筆過非保證金額(如有)，即終期分紅，須在保單已生效5年或以後，方可獲發此筆終期分紅。

退保發還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分紅(非保證)。

注意：

我們會在扣減所有保單內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保單下的基本計劃及/ 或附加契約(如有)的到期未付保費以後，方支付上列賠償的任何索償。

附註

1. 參考資料：Our World in Data - Cancer death rates are falling; five-year survival rates are rising, by Hannah Ritchie
<https://ourworldindata.org/cancer-death-rates-are-falling-five-year-survival-rates-are-rising>
- 參考資料：Cancer Therapy Advisor - Cancer Recurrence Statistics by Andrea S. Blevins Primeau, PhD, MBA
<https://www.cancertherapyadvisor.com/home/tools/fact-sheets/cancer-recurrence-statistics/>
2. 參考資料：National Institute on Aging - Health care costs for dementia found greater than for any other disease
<https://www.nih.gov/news-events/news-releases/health-care-costs-dementia-found-greater-any-other-disease>
3. 參考資料：衛生署，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主要死因的死亡率
<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117.html>
4. 參考資料：ICU admission and outcome of patients with COVID-19: Does ICU stay improve survival?
<https://www.heartandlung.org/action/showPdf?pii=S0147-9563%2821%2900017-0>
<https://ourworldindata.org/grapher/current-covid-patients-icu>
5. 參考資料：American Academy of Neurology - Stroke recurrence, by H. S. Jerrgensen, H. Nakayama, J. Reith, H.O. Raaschou, T. S. Olsen
<https://n.neurology.org/content/48/4/891>
6. 此部分所示之所有保障並不包括「AIA Vitality健康程式」額外保障。
7. 參考資料：COVID-19 length of hospital stay: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data synthesis
8. 參考資料：Critically ill patients with COVID-19 in Hong Kong: a multicentre retrospective observational cohort study, September 2020
9. 每名受保人以最高50,000美元為限。
10. 如受保人接受的手術不屬於自願醫保計劃下的手術表中的任何一項手術類別或如此手術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術表之手術分類被重新命名或有其他更改，我們將會參考香港政府、相關機構或醫學組織發佈的手術表及／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資料，以難度和複雜程度相約的其他手術作出合理決定適用的手術類別。有關最新自願醫保手術分類表詳情，請瀏覽www.vhis.gov.hk。
11. 參考資料：衛生署，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數
<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80.html>
12. 參考資料：美國癌症資訊網站Cancer Therapy Advisor，癌症復發統計，2018年11月30日
<https://www.cancertherapyadvisor.com/home/tools/fact-sheets/cancer-recurrence-statistics/>
13. 參考資料：Heart attacks increasingly common in young adults, ScienceDaily
<https://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9/03/190307081026.htm>
14. 參考資料：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 甚麼是認知障礙症
<https://www.hkada.org.hk/types-of-dementia>
15. 參考資料：美國癌症協會，癌症治療及存活的事實與數字2019 - 2021，American Cancer Society
<https://www.cancer.org/content/dam/cancer-org/research/cancer-facts-and-statistics/cancer-treatment-and-survivorship-facts-and-figures/cancer-treatment-and-survivorship-facts-and-figures-2019-2021.pdf>
16. 參考資料：【肺癌治療】善用兩代標靶藥，8成病患存活期達兩年，經濟通
<http://www.etnet.com.hk/www/tc/health/LA58508>
17. 參考資料：結直腸外科及腹腔鏡手術中心網站，大腸癌腫瘤的分期
http://www.colorectum.com.hk/CLSC/eng/wiki/b-colon_cancer.php
18. 積極治療是指整個屬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
19. 參考資料：醫院管理局，智友站，認知障礙症
<https://www21.ha.org.hk/smarterpatient/Dementia/zh-hk/Overview/Introduction/>
20. 參考資料：亞洲心血管影像學會，「於香港的先天性心臟病掃描：非侵入性及侵入性掃描」
<https://e-cvia.org/DOIx.php?id=10.22468/cvia.2016.00122>
21. 參考資料：美國孕婦協會，「早產併發症」
<http://americanpregnancy.org/labor-and-birth/premature-birth-complications/>
22. 參考資料：美國健康資訊網站Healthline，「最常見的妊娠和分娩併發症有哪些？」
<https://www.healthline.com/health/pregnancy/delivery-complications#complications>
23. 「愛伴航 - 首護摺寶」的首個保單年度須為年繳保費繳付模式(當遞交出生證明書後，您可選擇更改保費繳付模式)。
24. 計算總賠償額時尚未包括終期分紅(如有)。
25.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任何因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已預支的保額。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
26. 若於出生首90天內於香港或澳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任何級別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任何相應之可支付升級保障金額)的上限為5,000美元，而於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上限為2,500美元。

保障疾病一覽表

44種早期危疾及13種嚴重兒童疾病⁺

第1類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惡性腫瘤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包括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6.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8.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術

10.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11. 風濕性心瓣疾病⁺
12. 嚴重血友病⁺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3.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14.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5.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症)
16.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7.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18. 次級嚴重昏迷
19. 次級嚴重腦炎
20. 次級嚴重柏金遜症
21.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22. 中度嚴重癱瘓
23. 嚴重精神病
24.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2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26. 自閉症⁺
27. 由疾病或受傷引致的智力障礙⁺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第4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

29. 膽道重建手術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連肝硬化
32.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33.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3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35. 肝臟手術
3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37. 單肺切除手術
38. 腎小球腎炎併合腎病綜合症⁺
39. 嚴重哮喘⁺
40. 威爾遜病⁺

第5類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3.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44.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45.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部重建手術
46.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47. 次級嚴重庫賈氏病
48. 單耳失聰
49. 失去一肢
50. 單眼失明
51.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52.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熱⁺
5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爾病⁺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將會終止。

保障疾病一覽表(續)

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需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15. 昏迷

16. 腦炎

17. 偏癱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運動神經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
20. 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
化症)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症

23. 癲癇

24. 柏金遜症

25. 脊髓灰質炎

26.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7. 嚴重重症肌無力

28. 中風

第4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礙性貧血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腎髓質囊腫病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9.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主要疾病

40.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庫賈氏病

44. 克羅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聰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哀失語言能力

50. 失去兩肢

51. 嚴重燒傷

52.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53.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鉻細胞瘤

55.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第6類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57. 不能獨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需作手術之腦動脈瘤屬於非嚴重疾病。



保障疾病

若閣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瀏覽網址以作參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註：

- 嚴重疾病、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及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襲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於：(a)第二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CIN II)或以下；(b)第二階段的前列腺表層細胞癌變(PIN II)或以下；及(c)皮膚原位癌。
-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的早期惡性腫瘤情況：(a)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級別)；(b)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級別)；(c)被分類為RAI級別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基本計劃	升級保障(首10個保單年度)
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6種嚴重疾病 • 不能獨立生活 	終身 至65歲	100% 預支50%	30歲或以下： 額外50%
非嚴重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終身	預支50%	30歲或以下： 額外25% (預支升級保障金額)
44種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位癌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早期惡性腫瘤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精神病 	終身	每項疾病 預支20%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至70歲	預支10%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種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終身	每項疾病 預支20%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續)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基本計劃	升級保障(首10個保單年度)
13種嚴重兒童疾病				
嚴重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閉症 出血性登革熱 腎小球腎炎腎病症候群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風濕性心瓣疾病 嚴重哮喘 嚴重型血友病 斯蒂爾病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威爾遜病 	18歲以下	每項疾病 預支20%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不適用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深切治療保障 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級別一：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72小時或以上 級別二：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120小時或以上，並接受按自願醫保分類之複雜手術 	終身	預支20%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不適用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續)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基本計劃	升級保障(首10個保單年度)
特選危疾七重賠償				
特選危疾七重 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癌症 心臟病 中風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至85歲	100% (最多7次賠償)	不適用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持續癌症現金 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癌症 	至85歲	每月5% (最高500%) (一旦支付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則不會就任何癌症支付特選危疾七重賠償)	不適用
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				
腦退化疾病終 身年金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終身	每年額外6%	不適用

註：

- 嚴重疾病賠償及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及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已預支賠償。除特選危疾七重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和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外，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超過原有保額(不包括任何終期分紅)。當保單下所支付的任何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將會終止(特選危疾七重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和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除外)。
- 在保單有效期內，每種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可獲1次預支賠償，而原位癌在不同器官最多可獲2次預支賠償。在嚴重疾病賠償及特選危疾七重賠償下，癌症最多可獲5次賠償，心臟病及中風合共最多可獲2次賠償，而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可獲1次賠償。而在特選危疾七重賠償下，則最多可獲7次賠償。
- 在升級保障下，嚴重疾病賠償及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而已預支的賠償，而升級保障下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多於升級保障金額。當任何升級保障下的累積預支賠償總額相等於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升級保障下的保障將會終止。
- 如受保人入住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72小時或以上，預支賠償額相等於10%原有保額或個人最高賠償限額5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而任何在中國大陸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必須在我們指定的醫院內進行。您可經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查詢最新指定醫院名單。本公司有權就醫院名單不時作出修訂，於AIA網頁刊載之日起將視為任何改變之生效日期。
- 就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及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受保人須符合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的定義要求，及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方符合相關索償的資格。
-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的每月賠償相等於5%原有保額，最高總賠償額為500%原有保額。
- 就嚴重疾病賠償、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及持續癌症現金選項支付的癌症賠償，最高總賠償額為600%原有保額。
- 就「愛伴航 - 首護摯寶」而言，若於出生首90天內，於香港或澳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任何級別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任何相應之可支付升級保障金額)的上限為5,000美元，而於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上限為2,500美元。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 澳門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退保或在發生個別情況下(如住院或被診斷患上危疾時)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有關此計劃下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的目標利潤分配比率，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終期分紅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我們會將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從實際經驗中的利潤及虧損所衍生的絕大部分可分盈餘，和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分紅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分紅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紅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部分。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權在承諾投保之前索取過往積存息率的資料。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分紅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75%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買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分紅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或保障期會較短。
如您並無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在「愛伴航 - 首護摯寶」下，受保媽媽身故而受保嬰兒仍然生存)；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 懷孕終止(即失去胎兒或胎兒死亡)當日，無論是否於自然的情況下或是否合資格獲支付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或
 - 我們於首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4天沒有收到新生嬰兒的出生證明(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
-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升級保障將會終止：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額(如保單投保時受保人為30歲或以下，即原有保額之50%；如保單投保時受保人為31歲或以上，即原有保額之35%)；
 - 當第10個保單年度結束；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5.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將會終止：

- 當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原有保額的500%；
- 當基本保單下就癌症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原有保額的600%；
- 受保人85歲生日之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6. 如以下情況發生，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將會終止：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7.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特選危疾七重賠償將會終止：

- 當基本保單(不包括升級保障及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到原有保額的900%；
- 當特選危疾七重賠償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原有保額的700%；或
- 受保人85歲生日之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

8. 腦退化疾病終身年金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被確診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並於受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前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

9. 如以下情況發生，付款人保障(身故)將會終止：

- 受保人25歲生日之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或
- 保單持有人75歲生日之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就保單持有人而言)。

10.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11.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12.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外，就此計劃，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單繕發後90日內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只適用於「愛伴航」)；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之附加不保事項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不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

-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若受保人因受傷而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手術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或
-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幹細胞治療。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自願醫保計劃之手術表的潛在更改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產品限制

1.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可再次索償。
2.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只適用於如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病房(須為合理及慣常之住院)。

「合理及慣常之住院」是指因疾病而入住醫院的醫療所需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數及在住院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治療均必須：

- 屬於良好醫療慣例及標準；及
 - 不得超過該住院的地方所提供之類似疾病治療的一般標準。
- 上述所提及之「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 www.aia.com.hk 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門)，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詳細索償過程可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索償程序。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aia.com.hk 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就「愛伴航 - 首護摯寶」而言，即受孕婦和其後即將出生的子女)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2樓201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門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危疾保障

「愛伴航」/「愛伴航 — 首護摯寶」

On Your Side Plan (OYS) / On Your Side Plan – First Gift (OYSFG)

面對無常時刻 紿您和家人多重支持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R code

閱覽電子版

AIA 健康長久好生活